

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安徽省财政厅

文件

皖管〔2017〕7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 地产统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地产统一管理工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府系统重点领域廉政建设的意见》(皖政〔2017〕33号)，省管局、省财政厅制定了《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地产统一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地产统一管理暂行办法



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地产 统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府系统重点领域廉政建设的意见》(皖政〔2017〕33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地产统一管理工作,优化房产、地产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正常运行,根据《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14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房产、地产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产、地产是指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依法占有和使用的各类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第四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地产实行统一管理制度,按照“厉行节约、统筹配置、规范管理、提高效益”的原则,实行统一权证管理、统一调配使用、统一集中处置、统一收益监缴等长效管理机制。

第五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地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

组成部分,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省管局”)、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和省人民政府授权,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地产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各部门、单位享有房产、地产使用权,负责本单位房产、地产的日常维护管理。

第二章 权证管理

第六条 实行房屋、土地权证集中管理制度。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不动产登记改革后发放的“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两证”)实行集中管理。

第七条 在肥省本级党政群机关和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省委、省政府直接领导和管理的厅(局)级事业单位(不含下属单位)的“两证”交由省管局集中管理,其他单位的“两证”交由省财政厅集中管理。

第八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对新办理的、变更的或涉及抵押、诉讼、仲裁的“两证”,应在权证办理、变更完成或抵押、诉讼、仲裁依法解除后 30 日内,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移交“两证”原件。

第九条 建立“两证”查(借)阅制度。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两证”原则上不外借,确需查(借)阅的,按照《安徽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和土地权证集中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13〕1175号)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使用,要严格落实《安徽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皖管〔2014〕13 号),按照厉行

节约的原则,落实内部房产、地产统一调剂整合机制,提高内部闲置房产、地产使用效益,积极引导和鼓励内部闲置房产、地产共享共用。

第十二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出租、出借办公用房或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确需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和其它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13]501号)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严格履行审批与报备手续。

第十三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实行统一公开出租制度,各房产出租单位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委托合法的产权交易机构组织公开招租。

其中,在肥单位经省财政厅批准对外出租的房产,由省财政厅统一委托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租;在肥单位经主管部门批准对外出租的房产,由单位自行委托合法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招租;在肥以外单位经批准对外出租的房产,应当委托房产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公开招租。

第十四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地产出租合同要按时报省财政厅实行备案管理,并依据合同备案号上缴房产、地产出租收入。其中经主管部门批准由单位自行公开招租的房产、地产,在向省财政厅报备房产、地产出租合同时,应提供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及招租公告、竞价记录等公开招租材料。

第四章 处置管理

第十五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地产处置应当按照《安

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09〕392号)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严格履行审核、审批报备程序。

第十五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房产、地产出售实行统一集中处置制度。其中,省本级机关的房产、地产出售由省管局统一审核、省财政厅审批后实施。其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经公开招标确定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委托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交易。

第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单位擅自处置的国有房产、地产,国土资源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国有资产的注销、过户、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五章 收益管理

第十七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地产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国有房产、地产出租出借收入、处置收入在扣除交易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应当及时、足额缴入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收益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禁体外循环,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八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坐支房产、地产收益,更不得以“账外账”等方式隐匿房产、地产收益,私设“小金库”。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依法依规加强对本部门、单位房产、地产的监督管理。要严格

落实房产、地产管理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房产、地产管理承担领导责任。要不断加强单位内部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切实规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房产、地产统一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省管局要加强和规范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国有地产统一管理。省财政厅要加强和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地产综合监督管理，并积极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地产统一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单位，将依规依纪向有关部门通报。

第二十一条 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地产统一管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类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机关事务管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由省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省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房产、地产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管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